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号)的核准,渤海活塞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91,3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24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9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0.0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渤海活塞在《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额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137,941.00	119,341.00

2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1,030.00	11,03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4,908.62	34,908.62
4	中介机构费用	3,967.00	3,967.00
合计		187,846.62	169,246.62

2017年1月14日，渤海活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渤海活塞使用募集资金30,315.13万元置换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0,315.13万元。

三、前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本次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活塞不存在使用本次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逐渐增大，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未来12个月内，渤海活塞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所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渤海活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活塞不存在使用本次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渤海活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之合理目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中信建投证券对渤海活塞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